

烈士報讎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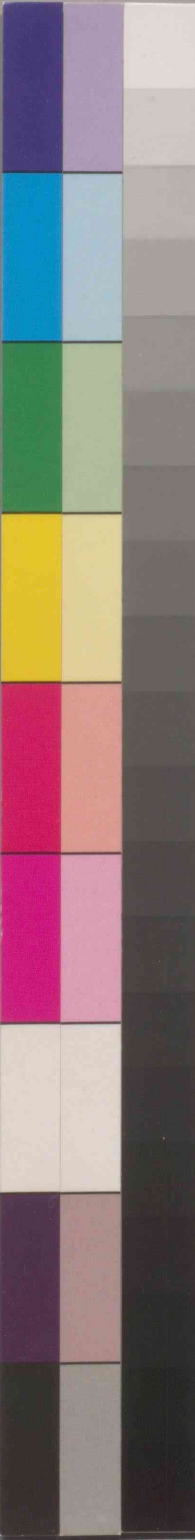
附 菅野三平傳
天野屋利兵衛傳

大高忠雄寄母書
大石良雄自画像記

六

K013
#30
(22)

175762 群馬県立
図書館



K093
F30
(22)



烈士報讎錄

觀瀾三宅先生傳

先生諱緝明。字用晦。號觀瀾。又端山。京師人。或云美濃人。先生天資聰悟。書史過目成誦。家素貧困。傭書養父母。朝夕講習。孜孜不倦。人稱其力學。元祿十二年。以鵜飼眞昌薦仕水戶。爲史館編修。賜祿二百石。時年二十六。先生赴水戶旅中。賦七言律詩一篇。曰。倚關攬轡立多時。身逐東流何所之。長水雙鳧眠不解。平田獨鶴立如思。雲尖欲雨前程遠。天末無山落日遲。不是涓人能買骨。金原多馬好追隨。小金原。有牧馬。後累遷爲總裁。嘗著中

興鑑言。凡南山事實。素所熟諳。故新田楠奈和等諸傳。多成其手云。初先生受業於淺見綱齋。及出仕。爲師門所絕。以出處異趣也。又遊于木下順菴之門。遂以新井君美薦。與室直清同擢爲博士。正德壬辰。朝鮮來聘。命就客館唱和。其詩文輯爲一冊。名曰支機間談。享保三年戊戌。病薨卒。年四十五。其友人梁田邦美作文祭之。且與書桂山彩巖曰。物徂徠老矣。弩末不能入縞。天又奪藤煥圖。如失左右手。室鳩巢醇乎古先生。澹泊自守。無鬪心也。三宅觀瀾。豎幟駿臺。堂堂正正之威。殆使

牛門塞關。不敢東飲馬矣。不幸星隕。可歎也。著有觀瀾文集。觀瀾談餘。萍水集等。

論曰。先生以文章史學。爲世所重。然以其學實出于綱齋。深於理學。觀其文辭。而可知其所淵源也。早遭過義公。又擢明時。一遇猶爲難。而況再乎。但恨不幸蚤世。不得盡所蘊。設使假之以年。與白石鳩巢諸人。進能濟大用耶。其所裨益。有匪淺鮮者。蛻翁之嘆惜之也宜矣。

安中城主板倉勝明子赫撰

烈士報警錄

平安 三宅緝明用晦著

元祿十四年辛巳春三月。敕使前大納言藤原資廉。前中納言藤原保春。院使前大納言藤原熙定。來江府。命使內匠頭淺野長矩。接伴。敕使左京亮伊達宗春接伴。院使十四日。延使報謝。詔命辰刻。儀未行。長矩卒拔刀。擊高家。高家掌王京接應之事。接伴官每稟指授。上野介吉良義英。義英被血脫走。又擊之。仆不死。梶川賴照。稱與三兵衛。從後抱持長矩。呼目付收之。後增賜賴照祿五百石。賞之也。諸高家

赴至。擁義英入直房。目付就訊爭故。長矩對自奉。命
接伴。上野介每以非禮見遇。是以及事。義英時曰。臣素
與內匠面識而已。數日公事相聞。不知有甚乖沮。乃令
大目付伯耆守仙石久尚。命曰。內匠頭既正刑矣。卿
治所創。供職如故。長矩賜盡于右京大夫田村建顯邸。
時倉卒。不暇使脫朝服。檢使下總守左既至。引出之。傳
命曰。卿為私爭故。臨國大禮。用刃殿內。大不敬。其自
盡。暨家士領屍。葬于府下泉岳寺。義英為入貪贖。長矩
接伴之日。不行賂遺。
義英啣之。每有咨稟。答以慢。欲令誤事。是日。殿內相遇。
又有所犯。長矩一時憤激。遂至刃擊。世所傳有數說。難

得的確。然大。明日。命淡路守脇坂安照。肥後守木下

意不出此也。公定。往收赤穗城。荒木十左衛門。榊原采女。名不詳者。以稱書下。
之。監之。既凶問至。赤穗長矩長臣大石良雄。聚眾言曰。

上野介在。吾曹唯有枕城耳。大野九郎兵衛亦與良雄
同班。遽齎財贊。倡為逃計。城眾凡三百餘。多從焉。其稍
有志。部長往往抑令不通。應義者。僅五十八人。相共刺

血盟誓。良雄乃作口狀書。使多川九左衛門。月岡治右
衛門。長矩之臣。齎至江府。致之。長矩外親采女正戶田氏定。

時松平綱長。淺野長澄。並在封國。而氏定適參于府。曰。內匠頭有罪伏法。臣等謹

以服命矣。但家衆以上野介殿故也。以謂生不復可面
于人。臣等屢加訓諭。田舍人頑乎弗聽。然於君上毫無
所恨。亦計各自刃。枕城死耳。今將以此意報目付官。恐
或沮閣弗通。敢告左右。以希轉達。氏定作荅書。使家士
中川甚五兵衛。召長矩邸士。並二使。告曰。赤穗士衆能
聽我所令邪。必通前言于目付邪。二使對曰。臣之出赤
穗。衆約采女正殿。別有指揮。俾我曹得完名義。則便還
報。不須更告目付官。臣今非閱報書。未知所對。乃示之。
文曰。家衆所議。絕爲粗戾。亦坐不審此方事宜也。内匠

法好一作廣

平生敬上奉公。此卿等所素知也。則卿等所以爲忠。莫
若速納城解去。別致言曰。必通前言于目付。目付達之
公聽。則大學長矩之弟長好及諸宗族。豈可得無不利。卿等宜
思甚。五兵衛亦曰。采女正敢爲諸君保無過。天下孰得
以授城爲議。二使乃還報。氏定及長矩宗族安藝守松
平綱長。土佐守淺野長澄等。頻馳書諭衆。所言皆同。衆
乃更議。會死花岳寺。在赤穗乃淺野氏之墳寺而長雄與奧野將監
進藤源四郎。小山源五左衛門。長矩之臣原元辰等。竊定輸
城。徐圖義英也。會衆言曰。有故更議輸城。諸君宜解去。

既退。與衆微相言曰。諸君此去。豈無復死所哉。衆或喻其意而罷。或怒思圖。良雄。岡島常樹以謂致沮議者。九郎兵衛也。斬之足矣。往見之。九郎兵衛稱疾不出。常樹直入內門。詎呼使出。九郎兵衛大怖。乘婦人輿。出城逃去。九郎兵衛子郡右衛門。率妻孥繼亡。會乳母抱幼女。卧。恐其覺也。不告而去。良雄憫之。令其親家收育。由是衆益離沮。而輸城之議定矣。方是時。公使將至。隣郡牧守。出兵界上。以虞變。民庶騷洶。幾荷擔立。良雄率吉田兼亮。原元辰等。日坐廡舍。接見吏民。應對四方。戒擾動。防逸亡。內外諸事。一莫壅滯。城中賴寧。及使至。

也。繕橋道。纂船隻。候迎唯謹。悉籍所有器械金穀。至紙鈔出入。租稅完欠之細進焉。候其循城。以口狀書請曰。臣等遵松平安藝守。戶田采女正。淺野土佐守所令。謹以納城。然淺野氏勝國以來。世被恩眷。今有大學見在。願其赦罪繼家。公使昇坐。良雄又以面請。至夜。公使召見。曰。子之施爲。殊厭人意。所請當爲馳報。安意候之。因饋魚鮮。以嘉存焉。四月十九日。輸城解去。尋義英請致仕。聽之。子義固襲祿。而至八月。命梶長矩弟長好祿。令綱長錮之。廣島城。綱長所鎮。良雄自去赤穗。居城州。

山科協亂義眾專圖報復遣歸妻及幼女次子為僧而
 或出游京師淫蕩無行如狂至披僧衣攜婦女白晝醉
 市聚傭夫與蒲博散髻不佩刀以縱飲娼家雖親戚惡
 其為絕不與通良雄妻父石東源五兵衛仕甲斐守京
 極高任聞良雄不狀大以為怒良雄子
 良金將如江府往訪母及源五兵衛曰再謁良雄子
 謁難期源五兵衛曰汝欲再謁我豈復見警家偵知以
 謂無能為也明年三月良雄使兼亮率數人先入江府
 掌規形便變姓名僦市巷詐稱為多貲者以故眾日夜
 來往人不之怪神崎則休前原宗房佯為販夫居義英
 第側因出入以探動息有所得即逸報十月良雄子良

金來江府亦變姓名稱垣見左內良雄繼至稱垣見五
 郎兵衛時眾稍逃盟在者五十五人義英畏警屢遷夜
 宿莫測其處而性常以茶事為嬉良雄乃訪得其所喜
 茶人使大高忠雄佯為富商與之交歡日暱茶人偶語
 及十二月十四日夜集飲義英第忠雄欲覈其實經日
 贈之帛段詭請曰近將還鄉期十四日夜過所居以執
 別茶人果辭以前言於是良雄聚眾約十五日拂曉舉
 事時眾又逃盟在者實四十六人矣立約約曰一當夜
 眾人並向點定三處赴期會齊一期至即發勿得遲誤

出。
作。

一獲警首。梳衣包裹。持去。祭之泉岳寺。途或遇公使。見邀求。隨即授付。勿爲深拒。一獲左兵衛首。置而勿攜。一傷者扶去。其不可扶。斬首而出。一獲警父子。當吹器相集。一退時鳴鉦率出。一退當由後門。一退路當入無緣寺。不內。且駐兩國橋之東。一退路邸第。或出人攔阻。告曰。我等內匠家士。今得報警。入無緣寺。以迎公使。倘虞逃散。煩爲隨後監送。一警家追躡。當即返鬪。一先未獲警。公使既至。當一人出腰門。詭請曰。今既獲警。請斂衆而後出謁。吾曹懷必死。不敢逃匿。願被暫待。

公使固要入。對以衆未戡定。恐有誤犯。勿卒開門。一今所示引退條令。特欲臨時不迷耳。專懷退。則易忘進。雖卽退。亦不得生。抑衆人進決之際。奮身勿顧。制號衆皆綴白片布于雙杖。問曰。山。荅曰。川。以爲號。按第圖。定部分。衆皆戴鐵兜。衷鎖甲。外爲潛火吏服。攢擔弓鎗長梯。大椎從之。則休鄉導。夜四更至。至則槌門緣屋。乘高亂發。呼曰。內匠家士。爲報警來。第衆狼狽。不能出拒。拒輒斬。婦女若逃者不害。遂亂進入室。每室燒燭。依明亂搜。不得。乃捕劫一人。導至寢所。則義英既逸。匿側房。有乃

倚席卧被尚暖。眾知其逃不遠。更旁搜數四。不得。聞光興至房側。偶聞囁囁有耳語聲。破戶呼曰。得無是邪。眾聞發矢奮鎗薄之。房乃藏茶具者。義英於此窘甚。亂擲甕物烏炭。拒之。出二從士鬪。亦見殪。武林隆重揭燭照視。見其著白襯衣。在隱所不肯出。光興從後突入鎗刺之。義英拔副刀方起。隆重既攙進。斫而殪之。而眾無識其為義英者也。見額及背有創痕。喜曰。此非亡主所手擊哉。良雄令光興斬其首。梳襯衣藉之。捕一人識認。果是矣。眾起亂呼。素義固不出。乃吹器相聚。滅燭灌竈。戒

傍巷曲火。挈首擁去。天明至無緣寺。在距義英第百步許。不納。轉

經長矩故邸。在府下築地。乃今賜適泉岳寺。距第二里許。比

至。讐家無追躡者。乃祭首長矩之墓。焚香羅拜畢。付之

寺僧曰。善收之。是夜所殺凡十六人。傷二十餘人。我眾

被創二。跌撲自損三。良雄預作具名書二通。一則留義

英外廳。一則途遣兼亮及富森正因齋詣仙石久尚。其

言曰。內匠頭以私故擊上野介殿于殿中。坐是賜自盡。

收城邑。謹已奉命矣。特登時為旁人被遏。所仇獨免。伏

刃之下。為懷何如。凡在臣行。不得忍也。以吾曹之與貴

人相仇。罪不容誅。而君父之讐。竟不可與戴天。今日敢擬伸報。亦冀以濟亡主之意爾。既而二人至久尚。血衣泥足。立廳前。納書請曰。內藏助以下。並在泉岳寺。聽候官裁。久尚則出見之曰。果了。上野介邪。對曰。是久尚命。食具洗沐。授衣改著。以事上報。乃命諸目付。召良雄等于久尚第。訊狀。良雄與兼亮從容對以所有。目付問左兵衛義固之稱。何為。良雄兼亮相目而笑曰。好鬪。遂分拘良雄等於越中守細川綱利。隱岐守松平定直。甲斐守毛利綱元。監物水野忠之等邸。初良雄之去赤穗。竊

取長矩藏金萬餘兩。自隨。人多污之。而它日義舉之需。

皆取資辦。支費至盡。至是為簿具注。緘如郵書。使人結

束為脚夫。十五日拂曉。持遣長矩夫人許。夫人已寡。依式部少輔淺

野長照于府邸稱來自京師瑞光院。在京師大德寺。世同淺野氏香火。良雄前為長矩建

碑此置之而去。以明無所私也。明年二月四日。命付

義固于安藝守諫訪忠虎。拘置諫訪城。罪其不恤父難

也。衆之襲第。義固執長刀。與武林隆重合。被傷而走。隆重追急。從士自傍蔽之。賴免。不復出第。衆往往閉戶

穴坯逃匿。翌日。家幹二人自傷面。以為辭。吏驗視之。不許在傷中。義固所創。一面一背。傷膚而已。府下傳以為

笑。後有司毀義良雄等。就所拘之四邸賜盡。命曰。前英第。規為棄地。

甘雨亭叢書

七

者淺野内匠所犯大不敬。論死如法。而吉良上野介原而不問。汝等乃誣以主讐。結聚徒衆。執持弓矢。擅殺不憚。抗法之罪。增係深重。其各自盡聽。四家葬之。長矩墓側。各爲立碑。流其諸子于伊豆大島。年幼俟至十五。遣之。爲沙門者免。府下往觀碑者。填湊成市。坊間又梓衆姓名年甲。鬻之。大售。至所遺戒具。見爭賀寶藏焉。

義士四十六人 前有故不預城中之盟者多

大石良雄稱内藏介。其先出自鎮守府將軍藤原秀鄉。世領近江栗太郡大石庄。因氏焉。庄枕湖。高山四圍。人

多驍勇。雖經世亂。不被侵掠。中世隸足利氏。應仁之亂。闔族戰亡。特有小山久朝者。父大膳大夫。兄九郎。名闕俱仕足利持氏。持氏叛。足利義教敗而自殺。結城氏朝奉其子春王安王。據城復叛。大膳大夫與九郎從。在城中。義教遣兵悉虜殺之。以故久朝自幼流落居京師。而大石乃與小山同出。庄民迎以爲嗣。久朝而上。系譜沒我燼。莫所考。久朝三子。久重。泰賴。朝重。久重子曰重綱。重綱子曰金右衛門。名闕仕足利義昭。織田信長攻殺之。奪其地。朝重生重國。重國生朝良。朝良生良信。初稱新七

甘雨亭叢書

烈士報讐錄

七

郎後改久右衛門。仕豐臣秀次。秀次敗。屏居大石。生子良勝。始仕采女正淺野長重。有戰功。及長重子長綱。改封播州赤穂。從徙焉。祿千五百石。生子良欽。亦稱內藏介。良欽生良昭。稱權內。早世。良雄乃良昭之所生。承重良欽。以襲世職。爲人和易簡樸。不喜矜飾。長矩之時。有故。雖任國老。於事鮮預。而內實剛潔。存忠概。最厚族人。至輸城日。人始知其有幹畧焉。既死。泉岳寺僧命法名曰忠誠。年四十五。生三子二女。長乃良金。餘皆幼。大石良金稱主稅。良雄之長子。來江府日。既加首服。其

至仙石久尚宅。目付特呼出之。問曰。年幾。對曰。十五。目付顧良雄曰。子有好兒。在坐爲之飲泣。

吉田兼亮稱忠左衛門。爲郡代。祿三百石。年六十三。輸城之日。與原元辰共助良雄。綜理諸事。近藤源八亦長矩之臣也。名知兵。兼亮嘗從學未就。長矩敗。源八不應義盟。逮衆解去。兼亮就之終業。曰。吾將有所用。豈顧其人何如哉。數月。乃來京師。與良雄協謀。前後施設。皆出其策。

吉田兼貞稱澤右衛門。兼亮之子。年二十九。

原元辰稱總右衛門。足輕頭。祿三百石。年五十六。與堀部金丸間充延。並老成忼慨。衆之濟事。多賴其力。

片岡高房稱源五右衛門。內證用人。祿三百五十石。年三十七。初與磯貝正久居赤穗。聞訃曰。上野介讐也。與俱如江府。計刺之。至此。與衆赴節。

二。作四。或三。

間瀨正明稱久太夫。大目付。祿二百石。年六十一。間瀨正辰稱孫九郎。正明之子。年二十三。

小野寺和秀稱十內。京屋舖留守居。祿百五十石。

磯貝正久稱十郎左衛門。物頭。祿百五十石。年二十五。

堀部金丸稱彌兵衛。致仕。故江戶留守居。年七十七。

堀部武庸本姓中山氏。稱安兵衛。金丸之養子。襲父祿

二百石。年三十四。本父仕信濃守溝口某。有故屏居以

死。武庸去。依人于江府。母舅菅野六郎左衛門仕于左

京大夫松平賴純。與友有爭。期鬪于高田馬場。行過武

庸。告以事故。曰。此非可以告子。或云。六郎左衛門先往。其妻馳入告武庸。第

遺累在。願煩付託。武庸曰。付託事在後日。安面覩伯父

期決。可束手而已哉。固請偕往。或云。武庸請偕往。六郎

遺書訣所依。六郎左衛門從一奴。仇從徒三人。武庸進

處作處

方與一人鬪斬之。一人從後來擊。幾中。乃旋身橫斬之。一人望勢逃走。而六郎左衛門及奴亦合擊斬仇。時六郎左衛門被重傷不能起。武庸乃歷割仇屍。使其死穩。扶六郎左衛門行里許。投一人家。浹時六郎左衛門終死。武庸出市買棺斂之。使奴負送僧寺還。更至馬場鬪庭。則路人停觀如堵。乃混衆中。視仇家來斂屍首。徐而歸家。初鬪。仇刃及帶。斬寸許。隨不補綴。人問之。輒曰。所以得有今日者。賴此帶爾。我將留以記其功。後憑金丸求仕長矩。金丸愛其勇薦之。久不見舉。謂武庸曰。幸我

無子。子必求仕。何不來為嗣。武庸曰。此是下情所願。請退謀所親。金丸艱然曰。子無分決。莫復以言。武庸謝曰。唯命。然冒姓以獲祿。非我之志。而公之子。我亦將有取。繼續非其所料也。請從本姓見稱。金丸可之。即席結成父子。居歲餘。武庸乃曰。於我足矣。始冒堀部。或云。金丸庸助舅殺仇。輒憑其友。請見之。數日。又往語曰。聞子孤寓未就仕。我有族人喪嗣者。願得子以託姓。可被許否。武庸不可。數日。又往曰。前者難於斥言。託名相報。其實求嗣者我爾。我故無子。前聞子勇於衆中。言曰。必得斯人以為吾嗣。衆笑曰。以彼之材。安肯來續子家哉。吾答彼以武節自任。我以士氣相託。必可致也。子今固拒不聽。忍使我無辭於衆邪。武庸聞之。慨然結成父子。衆之濟事。武庸與奧田重盛。

功謀最多。

近松行重稱勘六。祿二百五十石。年三十四。

富森正因稱助右衛門。祿二百石。年三十四。舉事之日。

訣母。母贈所著白襯衣曰。汝著之以死矣。母懷我爲。

潮田高教稱又之丞。祿二百石。年三十五。

赤埴一作羽重賢稱源藏。祿二百石。年三十五。

奧田重盛稱孫太夫。祿百五十石。年五十七。

奧田行高稱定右衛門。重盛之子。年二十五。

矢田助武稱五郎右衛門。祿百五十石。年二十九。

大石信清稱瀨左衛門。良雄之族弟。祿百五十石。年二十七。

早水滿堯稱藤左衛門。祿百五十石。年四十。

間克延稱喜兵衛。吟味方。祿百石。年六十九。

間光興稱十次郎。克延之子。年二十六。

間光風稱新六。亦克延之次子。年二十三。前有故罷去。

至此死節。

中村正辰稱勘助。右筆。祿百石。年四十八。

菅谷正利稱半之丞。祿百石。年三十六。

不破正種稱數右衛門。祿百石。年三十四。嘗有故罷去。至此死節。力鬪多殺爲最。

千馬光忠稱三郎兵衛。祿百石。年五十一。

岡野包秀稱金右衛門。初名九十郎。年二十四。

木村貞行稱岡右衛門。祿百五十石。年四十六。

貝賀友信稱彌左衛門。藏奉行。切米若干。年五十四。

大高忠雄稱源吾。近習。切米若干。年三十二。

岡島常樹稱八十右衛門。實原元辰之弟。勘定役。切米

若干。年三十七。

武林隆重稱唯七。近習。切米若干。年三十二。

村松秀直稱喜兵衛。來江府。薙髮號隆圓。近習。切米若

干。年六十四。

村松高直稱三太夫。秀直之子。年三十七。

倉橋武幸稱傳助。扶持奉行。切米若干。年三十二。

杉野次房稱十平次。近習。切米若干。年二十八。

勝田武堯稱新左衛門。中小姓。切米若干。年二十八。

前原宗房稱伊助。金奉行。切米若干。年四十。

矢頭教兼稱右門七。年十八。與父長助。俱預城中之盟。

八。作四。

良雄憫其幼教去。教兼怒曰。公以我年弱不能爲邪。拔刀將自死。衆救之以止。長助後病將死。授甲一領于教。兼曰。汝克從內藏介以濟復讐。教兼奉其言。及入讐第。書父法名藏諸鐵兜之中云。

贈作

神崎則休稱與五郎。步行橫目。切米若干。年三十八。

茅野常成稱和助。步行橫目。切米若干。年三十七。與神崎則休。初仕美作守森忠繩。忠繩國除。去仕長矩。僅四年。

橫川宗利稱勘平。步行。切米若干。年三十七。

三村包常稱次郎左衛門。臺所小役人。切米若干。年三十七。衆之在赤穗會議。偶呼酒。包常執注而進。衆拚盟。冊不令覩。包常曰。風聞諸公有結義之計。雖以僕賤。願勿外焉。衆笑曰。匪汝所知也。包常色怒曰。今段之事。豈有貴賤。請不已。良雄隔障坐。聞之曰。次郎左衛門言是也。我不遺汝。自後數命以事。包常奔走弗懈。衆猶謂覩賞已。至此死節。

遺子二十八

大石吉千代。良雄次子。年十三。前爲僧。居但州豐岡興

國寺。寶永八年。疾終。

大石大三郎。良雄第三子。年二歲。

吉田傳内。兼亮次子。年二十五。

原重次郎。元辰子。年五歲。

片岡高房子某。良雄養爲子。以嗣男山大西坊。

片岡新六。高房長子。年十二。

片岡六之助。高房次子。年九歲。

間瀬貞八。正明次子。年二十。

富森長太郎。正因子。年二歲。

矢田作十郎。助武子。年九歲。

中村忠三郎。正辰長子。年十五。

中村勘次。正辰次子。年五歲。

不破大五郎。正種子。年六歲。

村松政右衛門。秀直次子。年二十三。

奥田清十郎。行高子。年二歲。

茅野猪之助。常成子。年四歲。

木村総十郎。貞行長子。年九歲。爲僧。

大岡次郎四郎。貞行次子。爲長矩家士。大岡藤左衛門。

甘雨亭叢書

十五

養子年八歲。

岡島藤松常樹長子年十歲爲僧。

岡島五郎介常樹次子年七歲爲僧。

吉田傳内間瀨貞八父死依親于中務大輔本多政

武鎮所中村忠三郎依親于大和守基忠鎮所村松

政右衛門舊仕長門守小笠原長定及流三家厚資

遣之。

先事死者四人

載城中之盟。

萱野三平中小姓長矩滅歸依父于攝州萱野父命冒

繼他姓固辭不聽乃謂君讐不可復父命不可從自殺死。

岡野金右衛門與子包秀同稱物頭並祿二百石病死。

矢頭長助教兼父也勘定頭祿百石病死。

橋本平左衛門祿百石自殺死。

後事死者一人

小山田十兵衛年八十一前已致仕薙髮號一閑長矩

滅來江府依女家以子庄左衛門在盟中心竊自喜庚

午十一月庄左衛門盜片岡高房衣資亡去事濟之後

府下傳良雄具名書一開始聞其逃節自殺死。岡林李

千石。不應義盟。去居江府。辛未正月。遽自殺死。家訃之。有司論以病狂。或曰。親族逼使自殺。

赴義赤穗者五人

岡野次太夫

井關德兵衛

井關紋左衛門

大岡清九郎

中村彌太之丞

右舊仕淺野氏者。擔甲赴赤穗。請與死守。良雄曰。此

舉非叛也。不宜納游士。不許。

前載盟後逃節者七十四人

或預城中之盟。事散輒逃。或來京師。初協謀後背去。或

至江府。近期而亡。如寺坂吉右衛門。足輕。至十四日夜。不

知所之。故具名書。列四十七人。

附

常憲廟之薨。行赦。釋淺野大學還江戶。大石良雄以下

諸子。自流所還。年幼疾遣者。並蒙豁免。明年。賜大學祿

五百石。正德三年癸巳。安藝守松平吉重授良雄子大

三郎祿千五百石。

烈士報讐錄終

跋烈士報讐錄

狀我所天之謂讐。而長矩之舉。私忿也。不敬之坐公法也。以私忿而死公法。非有能操戈剗刃。主使而陰中之者而然。良雄其將不知所施。而必濟不遂之意。償單死之怨。以與我主同科並誅而後已焉者。何邪。分然爾。安容已。唯其不容已。斯與義英。正不戴天之名矣。若夫佑抑予奪。有司之所嘗論定。乃結徒持兵。震驚城府。擅相誣斥仇殺。抗上之罪。罪足可數。則錮之。流之。市斬之。門誅之。亦皆法之所當然。而我之所不得而料耳。此蓋良

雄之所以為心。觀之遺言。晰然可見。而致誠之道靡缺。而奉法之敬。未嘗不存。委命於公議。而取安乎心理。終始曲盡。從容有餘者。固非夫。硜硜好氣。決激諸一旦。而為之比也。予恐世所記淺猥。不足傳也。輯以為編。傳聞之際。未免錯脫者。付之後日。訂補。予素居江府。諸人舉小冊見示。詳錄事狀。載以餅店口詞。並義士誄歌。祭長矩墓文。一時傳以為信。及訂正之。悉皆市井好事者所偽作矣。嗣後所見諸記。訛猥附會。往往而是。予所纂江府之事。則質之良雄堂親。良丸。稱在司者。其人今仕津輕氏。京師及赤穗之事。則徵之醫師寺井玄溪。參以所親見。聞定為此編。細故泛言。捨而不錄。蓋雖漏脫之尚多。而此編所記之外。傳得其真者。亦什而無一二也。玄溪父仕出雲守本多政利。政利國除。因為處士。玄溪居

京師。以醫為業。與予最好。庚辰歲。始仕淺野長矩。從在江府。長矩敗。與眾至赤穗。遂還京師。義舉之事。莫不參畫。及良雄東來。謂之曰。君臣之義。雖無異同。而予仕前主。為日殊淺。且子以醫人。為眾所知。動足東發。必起人怪。請留為理後事。以故玄溪不從。後諸吁武人之成國。招辟並不應。正德元年。病終京師云。吁武人之成風。五百年于今矣。洎濡淬礪之餘。卒待四十有六人。以發沛乎江河。率去。赫乎日星。並縣自舉事之始。海內竦乎若有震。而至伏刃之夕。愕乎亦若有喪焉。則其聲烈。輝英之所流及。豈無復俾讀此編者。扼腕三歎。繼之涕泗交下。以風勵手千載之下也哉。綱常之道罔墜。而忠義之靈不朽。三宅緝明識。

廿三
雨
常
叢
書

二十
十

萱野三平傳

平安 伊藤長胤源藏著

萱野三平。名重實。其先出于鎮守府將軍源賴光。賴光裔孫左京大夫賴益。方源右將時。食邑攝州萱野鄉。遂氏焉。其後若干世。至名恒產。始臣事于大島家。及子恒重。孫重利。相繼襲祿。重實者。重利第二子也。甫十三。因大島羽州之薦。仕淺野內匠候長矩于播州赤穗鎮。擢列近職。元祿十四年春。天使東下。侯為館伴。吉良義英朝臣以閥閱之家。掌勅使祇應之事。時職名高家。

侯有憾于朝臣。三月十四日。衙參之日。刃傷其額。坐大不敬。卽保管于田村左京侯第。卽日没其封邑。賜自盡。重實時從侯在筵。與早水滿堯乘傳告變于赤穗。路由萱野。遇有衆送喪而過。問之則曰。萱野重利妻也。不意凶變悲駭兼至。乃曰。今爲君告急。又罹母艱。將奈之何。敢以私情。而緩公事哉。揮鞭而去。遂造播州。告其由于城中諸士。旣而官遣監使。收其城及邑里。先是。城中諸士皆將并命以下從主。衆志不一。或依或違。重實終始矢心。不貳其言。告情于父兄及姊。將尅日就死。實欲伺

有傳
檉上

便狙擊。以成先主之志。逮事畢。檉以下四散。各從所適。重實乃隱于萱野。以終母喪。大石良雄侯家巨室也。倡率義旅。將成君志。時在山州山科鄉。相距十里餘。時時過存。密圖報復。至冬。重實辭父將東行求仕。父不許曰。予籌汝之心。汝非干祿也。將以刃仇家。以敵乃愾。若有其事。吾族不足恤也。恐累及吾主。吾之思我君。猶汝之思汝之君也。重實再請曰。願絕吾籍。何畏相累。父又不許曰。絕骨肉之恩。以防禍患。薄俗之所爲。何可效尤。吾非勸汝死也。唯欲汝之遂志焉耳。重實從其言而止。不

復東行。至明年正月十四日。乃先內匠侯忌日也。前夕命僕齋一通書。往良雄許。浴盥謁父及嫂。談笑如常。而就寢。及明日加辰。而房戶不開。家人怪訝。排戶而入。則東嚮自裁而死。家人錯愕。走報于父。父戒其勿泄。曰。若宣于衆。恐敗多士之事。乃以暴死聞于世。遽瘞于旁近山中。向遺良雄者。到山科。時尚未明。良雄啓函大駭。召同志在近側者。感其情義。歎詫之聲聞于外。則與自盡同其時也。死時年二十八。別號涓泉。

孟子曰。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爲士者。委質事君。死生以之。君不得其死。而已偷安苟生。豈其本心哉。淺野侯輒觸憲綱。覆其宗社。事固不可追咎也。欲敵其愾。無計可爲。唯有死耳。三平氏之志。亦可憫也。近者其嗣子長好。錄其世次事狀之大畧。屬予作傳。謂世言乃父狃于愛。泥其義舉。此傳聞之繆也。願憑大手。以表實蹟。仍爲傳。又誌于其後。長好今住伊丹。與萱野相近云。

萱野三平傳終

大高忠雄寄母書

此書譯文。原附評大宰純四十六士論。後今載于此。

滄洲山人赤松鴻著

吾邑東偏有正福禪院。藏本書及大石良雄與僧
 某三村次郎與布袋屋某等書。皆國字也。忠雄書
 頗盡事情。讀之者。不覺沾襟。亦足以見忠肝義膽。
 鐵石不啻。與若德夫心腸迥別矣。予今譯以附焉。
 直寫其情實而已。非敢戲擬弄筆。以虛文飾辭為
 事也。

雄東行期已迫。乃一去長無奉侍之日。痛心之極。如何

可道。而事實出于不得已。亦唯母所具悉也。嗚呼。雄遇先公。無異衆人。則永在膝下。奉甘旨。或無不可焉。獨奈何。辱蒙拔擢。日侍左右。恩遇之厚。非衆人比。是以變故以來。食不甘。寢不安。惓惓心目。不能須臾忘。是區區之所以不能已也。雄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況主而辱且死。爲之臣者。如之何。其可一日生存也。亡論先公之陷罪。而社稷之不血食。職吉良子之由。卽念先公當日不能逞其所欲。遂含怨怒而沒。吾曹一日生存。如痛苦彌年。宜速致微命。以從先公于地下。而隱忍至今日者。以

大學君禁錮未釋。而竊冀其蒙赦而奉先祀也。雖則大學君奉先祀。而吾曹固從先公於地下矣。唯其處置有輕重難易之異耳。近聞大學君永放安藝。吾曹又何顧慮之有。於是乎。將作重且難者。以報先公於地下矣。相識者猶謂。大學君不蒙恩命。而吉良子不被罪責。以此二事訴之。庶幾吉良子被責讓。而大學君從末減矣。若猶不蒙明察。而後舉事未晚。吾曹乃以爲是大不可也。苟有所上請。不得而發事。殆乎似怨上而仇之。大負先公敬事之意。唯當一心遂先公一朝不遂之志。以報地

下而已矣。故今決定與同志輩俱東云。兒輩沒後。罪或連及。苟然。母宜逍遙就刑。必勿過自盡。嗚呼。縱罪不及。既無一男存。寥寥淒淒。何所依焉。豫思之。五內如割。何心能任。然而又思。吾母賢明。昔時臨別。不作尋常婦女悲痛之態。輒以名義勉勵吾曹。使方寸不亂。吾曹豈可不以此奮起哉。雄今年三十一。弟富二十七。甥秀二十三。並皆壯而健。臨期先登。豈在他族。請勿復過慮。姊妹及乳母。亦復同痛。喻之勿令深傷。吾母平日奉佛。請時開步。詣城外諸寺。燒香供花。以消閑散憂。庶亦養生之

一助也。臨書哽咽。淚筆俱下。唯願加飡自愛。

赤穗藩赤松滄洲先生譯故赤穗侯淺野氏臣大高忠雄奉母國字書文一篇。六百有五言。一腔孝義勃發。讀之可泣鬼神。因想當日義士四十有六人。人人必有肝膽冰霜。言之不厭。煩復灼然可觀者。惜乎無片言隻字之存于今。當日亦不遇忠義天性。視人之善。如已有之。若吾先生其人矣。今惟良雄氏之名。赫赫乎天壤。金石俱弊。而諸士名姓。僅存于一片石表。若存若亡。人無詳其傳。良雄雖誠首唱。諸士之忠烈。

亦不期而契焉。人各成志。公侯之威。抗之不過乎殺身。豈待唱而和之者哉。彼皆所謂死節之士也。雖無良雄。必行其意者。我忖度之。而有知其心矣。若或有搜訪其事行。而著其畧傳者。則豈翹藝林一大觀。亦可以風一世。而使知方也。余嘗謂文章之用。傳道則尚矣。次則記忠臣孝子貞女逸民遺事。亦足不朽。其他泛泛應酬。千人亦言。萬人亦言之類。不作而可也。如先生此文。則可爲慶元以來第一之文字矣。不知文得忠雄書而然乎。抑雄書待此文。而與日月爭光。

也。岡思潛識。

大高忠雄寄母書終

天野屋利兵衛傳

安藝 賴惟寬千秋著

天野屋利兵衛。名直之。大坂人。爲鄉長。世往還於赤穂城。主淺野君之門。特見眷顧。赤城元祿之變。諸士會議。直之卽走於赤城。聞其處分。欲爲效萬一之力。久之。義士相結。復讐之議定。殊秘而不出。內外莫有知之者。獨直之。以其忠誠。得與聞焉。大石良雄又竊與直之議。凡所用兵仗器械。一切屬託直之。製造之。旣而義徒各自潛匿于三都之間。直之在大坂。一謀成之。乃妻子僕從。

亦不令知之。躬自奔走於工肆。隨成而輸之于江戶矣。冶工神力氏者。詣官曰。有請造一長兵者。以其在職而諾。而未爲之。但其制甚奇異。是以敢告。求其人。則直之也。乃逮而至。按驗之。直之曰。是市井備偷兒之具耳。豈有他乎。詰其制之非常。則曰。一武人巧思之創。聊效之也。時都下鍛工匠人傳聞之。其嘗爲直之作兵器者。皆告於官。於是遂下諸理。拷掠甚急。而不服。乃收錄妻子。拷問極辛毒。皆曰。實不知。實不知。官請憫之。言辭慘然。直之曰。此事家人一無所知。敢請其所受。萃於直之身。

官聽之。乃復鞠訊。水火備至。身無完膚。幾絕者數矣。居頃之。直之請曰。此事有所由。自始莅事。自分死。豈謂有生路乎。但至明春當自首。不然。身且齏粉。不敢白也。其容貌安諦。辭氣愨實。不似有惡者。官以故許之。而不問。既踰年。世間盛傳。去年十二月十四日。赤穗諸士襲吉良氏之第。殺義英。以復先君之讐也。獄卒徒隸。亦相傳稱。直之詳其事。乃請自首。引至于庭。則曰。直之歷世辱赤穗城主之顧。義侔臣子。當良雄諸士圖大事。屬直之製造兵器。向之所爲。卽其所用也。今聞旣復讐。直之事

畢矣。嘗傳刑之秋也。嘗恐事之洩。又憫刑之及。故未始使妻孥有知覺也。仰願宥彼刑。使直之一人就鼎鑊也。則雖死。猶生之年。言畢。淚如雨流。官聞之。感其義心。減死放之。家資悉賜其子。襲爲鄉長。其子稱利右衛門。直之入京。寓郭北瑞光院。以院與淺野家有舊也。改名姓曰松永土齋。以壽終。

野史氏曰。赤穗諸士之結義。初得一百人。後稍稍攜戴。僅至四十餘士。但大石氏之糾合其人。未嘗輕與之。故雖有攜戴者。而其情實不外洩。而直之一市人也。屬之

以大事。能知其人也。是有所由也。先是直之抵赤穗時。暑月公庫風干什器。頗有珍玩。直之謁良雄。矚目之。良雄請而觀之。已而失一玉盃。檢問之。直之之外無入者。也。衆皆意直之。以致之良雄。良雄驚召直之。謂曰。今日失一玉盃。我知子弗竊。然子之外無入者。衆皆意子。將如之何。直之恬然曰。走實竊之。豈有所逃死。請速就刑。時有司潛已告于君。君袖間出之曰。寡人取而把玩耳。直之何知。於是羣疑始釋。良雄見其甘引罪。不愛死。乃以托腹心云。然是一旦憤激之事。若乃鞭箠之間。一言

乍泄。則不惟大事敗壞也。再爲君之辱。爲天下笑。直之以死自矢。以成其事。功豈在四十餘士之下耶。嗚呼。治平而聚凶器。是反亂之人。不可不究治者也。而寬妻子之鞠。自晉期春。皆見聽。是平常訟獄。所不能得而能然者。其誠實之德。感動人心。豈不偉乎。

十數年前。余自鄉里。暫抵京師。由浪華。時長洲獨笑菴在焉。訪之。則坐上有一商客。浪華人也。獨笑介余通姓名。而曰。是子雖商旅哉。能脫洒風塵。慷慨以之。是故義氣相許。日以周旋。君可善視之。顧謂彼曰。是

余之舊也。善文章。子平常之志願。可託是君遂之。因說余曰。是子常歎世盛稱赤穗四十餘士之義。而無傳天野屋利兵衛者矣。自以四十七士義至高矣。而成之者。利兵衛也。且其忠憤。雖四十七士。不之過矣。而況非有君臣之分乎。況非有士大夫之望乎。身集于辛蓼。四十七士。有所不如也。其事業難於四十七士所爲十倍焉。而無傳之者。何也。以其匹夫乎。匹夫而爲之。特可嘉賞焉。世有傳萱野三平者。萱野氏豈足傳乎。其可稱者。殞身而已。非難事也。憤激之餘。採

揆異聞。狀其事。錄而藏之。將俟文人而傳之。今君來
庶爲具列。而副是子素願乎。予亦幸甚。彼人亦踴躍
喜。大攄肝膽。乃懷中出艸錄。附與余懇求。余其時客
氣未除。率爾諾之。旣別而返于國。四方奔走。不遑執
毫。重東上則獨笑菴已死。其所住。併姓名失之。而
艸錄在余所。其人自謂託非其人。年來之望。一旦空
之。獨笑菴誤我。其遺憾可勝道乎。余不能一日忘於
懷。然栖栖世路。亦未如之何已。自卜居於京師。身今
少安。因又思之。刊于我。而行于世。則不知其人存亡。

足償萬一乎。乃茲舉事。蓋其人之志。欲垂之千載。夫
有文而無望。不足傳之。有望而無文。不足傳之。余無
文。亦無望。悔率爾諾之已。江村君錫京師之文宗。而
有四方斗山之望。且與浪華諸士相暱。庶足傳乎。乃
託之。則速諾而不果。三年于此。促之則曰。有日本詩
選之事。未暇著手。而佗請託之文。往往見之。乃知疑
余貧無潤筆。余卽黽勉辨之。非義氣行之。亦不屑爲
之也。以故辭之。我同邦之人。賴千秋。今在浪華而教
授。而聲價藉甚於洛攝之間。余所少相知。其人大首

義氣。請之則惠然肯來。今其文既成。燦然可觀也。於是滓澄煙消。余心灑然。其人存則當吐氣。若亡則少慰靈魂。聊附言。以顯其人之志云。唯不傳姓名爲恨耳。安永乙未杪冬望。安藝平賀晉民識。

刻既成。及將發行。千秋自浪華致書曰。頃日鑿生松田元龍者。引一商客來。執謁請見。見之。商曰。聞先生爲藝州平賀某。著天野屋利兵衛傳有諸。曰然。平賀氏曾於本都。以獨笑菴之託。約爲一商客爲此傳。自獨笑菴死。無由與其人相通。其文卽成。不能致之。甚

病焉。遂不能措之。令余叙之。刊而傳之。一則欲使其人知之。一則欲遂其人素志。既命剞劂。今當成也。商曰。託於平賀氏。僕卽是也。因曰。自託之以來。無日不思之。而千里外人。不得問之。大失望矣。既而自憫。謂獨笑所友。則其人必不背於約。其文當成。縱不傳於世。苟留之天地間。亦足耳矣。我得觀之。與否。實在天也。今其文成。先生之手。且刊而布於天下。僕不知手之舞。足之蹈。素願之遂。在平賀君之信。與先生義氣。贊成之功。其恩惠。不知所謝也。是日賓客雜沓。應接

不能詳。草草而別。余得之亦大喜。蓋余雖爲此舉。不知其人。尚不嫌於心。今其人存。而與千秋相見。得彼此伸情。千秋之見。猶余見之。而其姓名亦得傳也。而後爲無遺恨。因重記之。其人稱鹽屋伊兵衛。在浪華綠橋畔。以賣糕餅爲業。丙申正月。晉民又識。

天野屋利兵衛傳終

大石良雄自画像記

滄洲 赤松鴻著

柳田士龍持此圖來示余。且語曰。是故大石君所手寫也。鸞也。從本邨元厚者。懇乞得之。其妻在旁。愀然曲述其由曰。妾大父稱八介。嘗仕大石氏。侯國旣除。大石君出城。寓居尾崎邨。當時妾大父旣老。退居陋巷。已而大石君將移居洛東山科。大父聞之。乃造謁曰。奴聞主去此地。遠徙山科。奴老矣。恐無復奉謁之日。冀得賜一物。承以珍藏。非所敢望。敢布腹心。君曰。社稷傾覆。進退惟

谷汝所知也。吾不得復列士人矣。卜居假地。永為小民。畊芸終身而已。與汝別去。無復見期。聊留此以為別。乃以十數金賜之。妾大父怫然曰。老奴來謁。欲得賜主手澤所存一品。朝夕奉之。以代拜尊容而已。雖老悖。豈為貪賜金而來哉。遂抗言曰。國家滅亡。痛豈可謂賤若奴。尚抱憤怨。而況世奉國恩。而肉食者乎。然而竟無一人有報讐志者歟。乃攫金投君側。因慟哭。君默然久之曰。吾過矣。吾過矣。乃攬筆寫此圖。以與大父。大父奉之熟視。忽欣然頓首拜謝。蓋君少壯肯從其尊公在江都。有

肯微行。必妾大父一人從焉。是其狀也。妾語如此。妾也不幸。父母已沒。且無兄弟。藏以至今。乃從夫言。割愛奉贈。如善珍藏。猶妾自藏也。驚也。喜感交至。殷勤致謝。遂懷而還。謹請先生為記此事。余乃序次其語。且言於士龍曰。奇哉八介。可謂氣節。以余觀之。此圖非尋常遊行狀。頗含猛烈意。蓋大石氏雖不顯告深志。而暗示其意。故其狀如此歟。八介又覺其意。故欣然拜謝焉。不言而喻於同心。豈不亦美乎。嗚呼。此圖也。雖么麼哉。節士精神所注。義奴意氣所感。宛然存於目前。覽之者。誰不慨

然。非尋常繪画比矣。子其珍襲之可也。

大石良雄自画像記 終



群馬県立図書館



0295113-5